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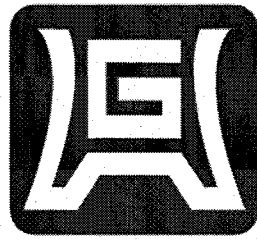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98-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2
二十三、结论意见	24



GRANDWAY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杰美特	指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杰美特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杰美特有限	指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系发行人的前身
大埠投资	指	深圳市大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达晨创泰	指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达晨创恒	指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达晨创瑞	指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复星创泓	指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中创卓越	指	深圳市中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中创投资有限公司
杰之洋	指	东莞市杰之洋塑胶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创思锐	指	深圳市中创思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中创卓越全资子公司，即发行人孙公司
美国道瑞	指	DORIA INTERNATIONAL INC.，系中创卓越全资子公司，即发行人孙公司
杰鸿塑胶	指	东莞市杰鸿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杰幂数据	指	北京杰幂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海创软件	指	深圳市海创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香港道瑞	指	DOR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系中创卓越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告解散(注册撤销)
智汇时代	指	深圳市中创智汇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创卓越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对外转让
生活汇贸易	指	深圳市生活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诺亚方舟	指	深圳市福田区远望源通讯市场诺亚方舟通讯行，系发行人关联方
怡轩航	指	深圳市怡轩航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官井头联合社	指	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续的子公司及孙公司，包括中创卓越、杰之洋、中创思锐、美国道瑞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



GRANDWAY

		市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发起人协议》	指	谌建平、杨美华、黄新等11名发起人于2014年9月5日签署的《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受本所指派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于2019年3月5日出具的《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5-00092号)
《公司法》	指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并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通过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修订通过并于 2018 年 6 月 6 日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并自 200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由中国证监会及司法部发布,并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由中国证监会及司法部发布,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并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98-1 号

致：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



GRANDWAY

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应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GRANDWAY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 发行人的设立；
-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8) 发行人的业务；
-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 发行人的税务；



GRANDWAY

-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 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9.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GRANDWAY

16. 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具备了《证券法》第五十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关于股票在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杰美特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及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应披露。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查验，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验，除发行人股东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属于私募基金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且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相关投资决策均由其内部决策机构作出，其亦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涉及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查验，最近两年来，谌建平、杨美华夫妇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杰美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GRANDWAY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中创卓越在美国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美国道瑞。根据中创卓越持有的《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并经查验，中创卓越持有美国道瑞的股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境内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美国Law offices of Derek S. Yee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Foreign Enterprise: Doria International, Inc., 美国道瑞依据美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获得了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有效许可、批准和资格证明文件，合法经营。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从事移动智能终端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查验，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谌建平、杨美华夫妇。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GRANDWAY

(1) 黄新，持有发行人 767.433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9941%，黄新原配偶李春梅目前持有发行人 4.5%的股份，二人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解除婚姻关系。

(2) 大埠投资，持有发行人 572.83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9670%，大埠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绍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美华的弟弟，有限合伙人谌光平为实际控制人谌建平的哥哥。

(3) 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480 万股股份，合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生活汇贸易、怡轩航、深圳市天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中生活汇贸易正在注销程序中。

4.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杰之洋、中创卓越、美国道瑞、中创思锐。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控制的企业	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	虞熙春	独立董事	--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义达山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
2	陈燕燕	独立董事	--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控制的企业	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3	杨小平	独立董事	持有深圳市贯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	深圳市贯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55%的合伙份额	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	王玲	监事	持有一芯(厦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的合伙份额	御芯微电子(厦门)有限公司总经理
				御芯唯(厦门)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深圳市三合通发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
			持有厦门立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5%股权	山东机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掌上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厦门立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谌光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谌建平的哥哥
2	沈静	实际控制人哥哥谌光平的原配偶
3	杨绍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美华的弟弟
4	李春梅	总经理黄新的原配偶
5	黄利兵	董事黄志浩的父亲
6	广东嘉应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黄志浩的父亲任经理、执行董事
7	广东加应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黄志浩的父亲持股50%
8	黄志瀚	董事黄志浩的弟弟
9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志浩的弟弟担任董事
10	甘茂生	监事粟小丽配偶的父亲
11	深圳市福田区金洁商行	甘茂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GRANDWAY

7. 曾经的关联方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复星创泓	发行人原股东，曾持有发行人9.50%的股份，已于2016年12月30日全部对外转让
2	海创软件	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于2016年2月16日完成注销
3	智汇时代	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30日转让全部股权
4	杰鸿塑胶	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3月26日完成注销
5	杰幂数据	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3日完成注销
6	香港道瑞	中创卓越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6月1日解散
7	波塞通数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谌建平的哥哥谌光平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6年2月26日解散
8	Jame Industrial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谌建平的哥哥谌光平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6年11月25日解散
9	诺亚方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谌建平的哥哥谌光平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8年1月5日完成注销
10	深圳云图国际滑翔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美华的弟弟杨绍煦曾经持股3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6年4月18日转让全部股权并于2017年7月31日起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

(2) 过去 12 个月内发行人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发行人向关联方诺亚方舟销售手机保护套、保护壳和平板保护套、保护壳；发行人子公司中创卓越向关联方谌建平租赁办公场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发行人对诺亚方舟的应收账款等。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GRANDWAY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

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移动智能终端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GRANDWAY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主要财产中除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同时,本所律师亦注意到其在建工程杰美特大厦存在不能按时竣工的情形,发行人正在与有关政府部门积极沟通项目建设进度,并申请调整竣工期限。

(二) 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

经查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创卓越与利鸥品牌策划(上海)有限公司、华特迪士尼(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的许可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主要租赁房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杰之洋租赁的位于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猫公沥的5栋厂房及5栋宿舍的权属人尚未取得房屋的产权证书,官井头联合社、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民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东莞市杰之洋塑胶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证明》,并由东莞市凤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和东莞市凤岗镇人民政府确认本次租赁标的符合《官井头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同时,前述房产租赁已取得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谌建平先生和杨美华女士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杰之洋租赁的该房产虽未取得产权证,但其产权归属不存在争议,且目前该厂房占用地块未纳入政府改造计划,并已经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村民集体依法履行决策程序,故其产权证书未能取得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使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杰之洋租赁的位于东莞市凤岗镇五联新兴村联兴路 30 号东莞侨安科技园 3 幢 1、2、3 层厂房目前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出租方东莞市侨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该租赁房产占用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报建手续和验收文件，该租赁房产的权属清晰，目前正在进行验收和房屋产权证书办理事宜，发行人拟用其扩建产能，其暂时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会影响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和后续的使用计划。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融资及借款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以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GRANDWAY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但在报告期内其子公司存在如下变化情况：

发行人注销子公司海创软件、杰幂数据、杰鸿塑胶及香港道瑞，中创卓越转让子公司智汇时代 100%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变化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换届选举以及股东退出引起的人员调整、个人原因离职等，前述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稳定性、连续性与有效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单笔1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申报、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取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人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用于“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能扩充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GRANDWAY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现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的诉讼、

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时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发生变更及/或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曾受到两项皇岗海关作出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分别为 1.36 万元、0.25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该两项行政处罚所涉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具体分析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所述。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前述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承诺

经查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作出如下主要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1.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GRANDWAY

4.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函；
6. 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7.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以及承诺中的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关于对嘉泰塑胶、捷之和等发行人供应商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东莞市嘉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久瑞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贸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王敏曾在发行人任职，东莞市嘉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周林涛亦曾在发行人任职。除王敏、周林涛(已退出嘉泰塑胶)曾在发行人处任职外，王敏、周林涛以及前述王敏控制的供应商及其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产品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深圳市旭升泰模具塑胶有限公司、东莞市捷之和塑胶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平曾担任发行人模具开发部总监一职，试用期为2016年1月9日至2016年6月7日，周平于2016年4月13日离职。除该等情形外，周平及其控制的前述发行人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产品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GRANDWAY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熊洁

李霞

2019年4月18日